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爱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5-02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针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行情况出具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4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针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行情况出具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4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履职情况编制了《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购置固定资产，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提议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并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4 年市场薪酬水平，股东大会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领取薪酬水平并建议 2025 年度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1）非独立董事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独立董事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监事薪酬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表决：股东范爱荣、范秋兰及程聪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亦涛、沈国权、王舒庭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